

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

107年5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

112年6月1日簽奉校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，進而組成跨國團隊共同撰寫論文或進行國際合作研究等，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學術沙龍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補助成立特定議題跨國團隊：

- 1、由本校一位現職專任教研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就其訂定之主題邀集具該領域研究專長之成員組成特定議題團隊，團隊人數得為3至5人，且至少1位須為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（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之學者專家，透過定期集會、辦理主題相關活動等方式，進行跨國交流，並共同發表論文或進行國際學術研究合作。
- 2、申請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，到校年資未滿8年，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者。
- 3、其餘國內團隊成員須為任職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者專家（不含學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）。

（二）申請書內容敘明之活動項目，若獲得研發處或國際處其他補助，該項目不得重複請領本要點補助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提供每一團隊定額之經費補助，期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（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、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研商合作計畫、舉辦小組會議），促進教研人員之跨國學術交流合作，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，以提昇研究能量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，本補助經費需依當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規定時程完成核銷作業，不得申請保留。

五、補助經費與項目：

- (一) 每一計畫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本處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，補助項目為業務費，以支應計畫執行所需為限，可含以下類別：
- 1、 國外差旅費：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、至國外參觀訪問或研習等。所參加活動應與研究議題相關，並檢附參訪邀請函、活動日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無法提供者，不予核銷，
 - 2、 邀請國外團隊成員來臺費用（含其研究生、博士生及博士後）：機票費及日支酬金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所訂支出標準辦理為原則。
 - 3、 研究人力費及耗材費：
 - (1) 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工讀費（不得高於基本工資之時薪）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研究人力費。
 - (2) 工讀費之編列不得高於總預算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- 4、 其他與執行申請案直接有關之費用。
- (二) 團隊成員如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，得依行政院所訂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補充保費等支給規定編列演講、鐘點費等。
- (三)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- (四) 本補助每年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而定。

六、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依本處公告期程辦理。
- (二) 申請人應提交申請文件電子檔 1 份。

七、 審查方式：

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。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。

- (一) 申請人之義務：申請人應於補助期滿後 2 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，且就下列事項擇一執行，於下次申請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後，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：
 - 1、 3 年內獲得國內外政府單位，或公民營機構、財團法人等團體補助之研究計畫（計畫參與人員須包含本申請案團隊之國外成

員，且計畫主題需與本次申請補助之研究議題相關），並與國外團隊成員發表 1 篇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（所稱國際學術會議，係指具審查機制，且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[含]以上[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，香港及澳門屬中國大陸]）。

2、申請人應以本校名義撰寫 1 篇與國外團隊成員合著之論文，且於 3 年內被 SCIE/ SSCI/ A&HCI/ SCOPUS 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期刊接受（須檢附接受函）。

（二）以上論文發表時須於致謝處註明國立臺北大學及校內補助編號（NTPU-ORD- No. 000000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人執行本案之成果，將列為未來申請本項補助之審查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